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江国控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持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股份12,154,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扬州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新城”)持有公司股份9,543,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镇江国控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60,857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持股5%以下股东绿洲新城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60,857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镇江国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154,669股
持股比例	6.20%
当前持股的来源	IPO前取得;12,154,669股

股东名称	绿洲新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543,386股
持股比例	4.87%
当前持股的来源	IPO前取得;9,543,386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镇江国控	561,207	0.2811%	2026/7/7 2026/7/21	40.05-43.20	2025/9/29
绿洲新城	456,614	0.2229%	2026/7/22 2026/7/29	43.00-45.55	2025/9/29

注:上述“减持计划”以公司最新总股本数据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镇江国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0,8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0,8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减持股份的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股份用途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绿洲新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0,8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0,8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减持股份的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股份用途	自身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
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toretop-elec.com 进行预约。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天林先生

财务总监:金祺先生

独立财务、稽查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toretop-elec.com 进行预约。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674-5812188-6786

邮箱:zhengquanbu@toretop-elec.com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7.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00元/股,最低价为6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7,941.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6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3,223,890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00元/股,最低价为6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7,941.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春23转债”转股及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645,000元(6,4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649,424.7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 “春23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31日
- “春23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69,355,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7,219,840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39,009,658股的13.0247%。

● “春23转债”本息全额清偿:

自2026年7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共有人民币569,007,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57,184,605股。

● “春23转债”赎回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645,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0.1132%。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将未转股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49,424.70元(含当期利息)。

一、“春23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0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第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0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次公开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6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9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3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15元/股。

因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6年6月18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95元/股。

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五、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六、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七、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八、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九、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案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十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即12.50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司(以下简称“中登上债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6元/张。其中,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付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I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2026年3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8月31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67天。

当期应付利息=IA=B×1×1/365=100×1.50%×167/365=0.68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686=100.686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5、“春23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31日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收市后,“春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645,000元(6,450张),占发行总额的0.1132%。

(二)转股情况

1.原“春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因公司于“春23转债”进行提前赎回,“春23转债”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自2026年7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共有人民币569,007,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57,184,605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累计共有569,355,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7,184,605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0247%。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831,663	57,184,605	504,016,268
总股本	446,831,663	57,184,605	504,016,268